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——本月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273

*傳真：03-9328393

*電子信箱：ac1303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、實徵淨額與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年度：指本年度查定並於本年度徵起之稅款。

(二)以前年度：指以前年度查定而於本年度徵起之稅款。

(三)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：指所退還之稅款係屬以前年度歲入繳庫之稅款。

(四)本月實徵數：即本月「本年度實徵數」+「以前年度實徵數」。

(五)本月實徵淨額：即「本月實徵數」-「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」。

(六)本月分配預算數：係經核定之預計徵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實徵數按本年度、以前年度分類。

(二)按「本月實徵數」、「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」、「本月實徵淨額」、「本月實徵淨額占預算數百分比」、「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月20日；12月份於次年1月30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30日；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徵課會計報告及預計徵收數有關資料編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